

第35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The 35th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Gifts , Premium & Houseware Exhibition

2017.3.17-19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Beijing



中国北方地区礼品、家居用品旗舰展

 Reed Huaqun
Exhibitions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成员

联系我们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15层

电话：010-59339166

传真：010-59339199

电邮：sales@reedhuaqun.com

展会主页：www.giftsbeijing.com

 ufi
Approved
Event

 GIFTS &
HOME
礼品|家居·北京

 Reed Huaqun
Exhibitions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成员

关注微信有惊喜



Content 目录

第一部分

各项服务联络方式.....	01
展会信息.....	02
展期须知.....	03
特别提醒.....	04-05
展馆地理位置及分类.....	06
展位全图.....	07-08
参展条款.....	09-10
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1

第二部分

酒店预订信息.....	12
物品租赁.....	13-14
标准展位基本设施及配置.....	15
标准展位楣板申请表.....	16
展台搭建要求.....	17
展馆消防及安全须知	18
电气作业安全	19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投保规定	20
特装展位报馆手续及流程.....	21
各项表格.....	22-29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30-31



各项服务联络方式

特装报馆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莹 电话：010-51507526-166 传真：010-65568422 截止日期：2017年2月24日	大会仓储服务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伟 (如需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 电话：010-84600615
物品租赁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红杰 电话：010-51507526-803 手机：18610361553 截止日期：2017年2月24日	酒店服务 北京雅信博览展览服务中心 联系人：潘娜 电话：15810010396 17301050883
水电气及施工管理服务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莹 电话：010-51507526-166 传真：010-65568422 截止日期：2017年2月24日	免费买家证办理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婧 电话：010-57631815 传真：010-58857163/59339199
国内货运代理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伊楠 电话：010-84600620 传真：010-84600559	运营负责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莉、孙宇 电话：010-59339306/59339093

展会名称

第35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日期

2017年3月17日-19日

展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日程安排

- 1、报到布展：2017年3月15日 9:00-17:00
2017年3月16日 9:00-19:00
- 2、展出时间：2017年3月17日-18日（专业观众日） 9:00-16:00
2017年3月19日（公众日） 9:00-16:00（19日16:00闭馆）
- 3、撤展时间：2017年3月19日 16:00

- * 各参展企业应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布展撤展，请不要延误或提前
- * 参展商开展期间工作时间为8:30-17:00
- * 每日上午9:00观众开始入场，下午16:30停止入场
- * 专业贸易展览会，谢绝18岁以下人士入场
- * 参展商办理客车车证，需凭车辆行驶证及参展商证到1号馆2楼施工管理办公室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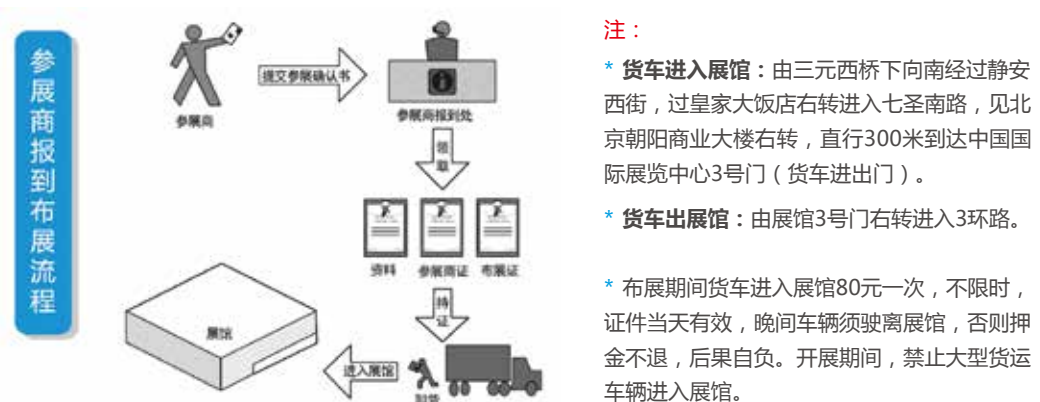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Reed Huaqun Exhibitions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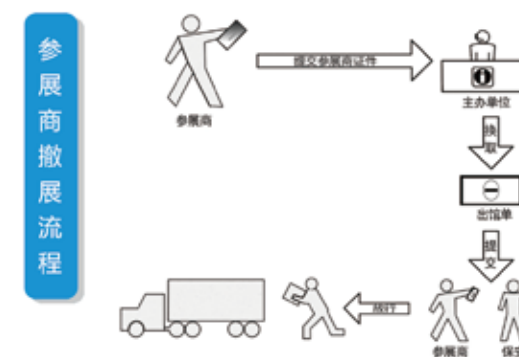
展览会网址：www.giftsbeijing.com

布展提示

- * 报到布展需出示《参展报到书》（将在展前发给参展商），方可领取证件入馆，否则不能入场布展。
- * 展位搭建及展具设施要求，包括楣板文字、隔板是否保留等要求，请于2017年2月24日前确定，逾期主办方将以默认标准展位配置搭建。
- * 布展第二天（3月16日）14:00各展位通电。
- * 2吨以上货车早6:00到晚12:00不能进入三环。所有货车晚12:00后到达场馆附近，早8:30后可办证进入场馆。
- * 请于2017年2月24日前确认会刊文字，逾期不予变更或改动。



- * 撤展时间为3月19日16:00，请妥善安排行程，于规定时间开始撤展。不便之处，敬请参展商谅解。
- * 2吨以上货车16:00之后不准进入三环内行驶，请参展商安排好时间，以便顺利撤展。
- * 专业贸易展会，谢绝18岁以下人士入场，敬请参展商留意。
- * 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展品及个人财物，谨防扒手。
- * 参展费发票将于展会期间开出，参展商可以通过快递接收或于展会现场领取。具体安排，励展华群财务人员将电话联系落实。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

温馨提示（所有参展商必读）

1.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2. 每届展会布展和展出期发生丢失物品事件，如您有贵重展品或物品，请布展最后一天晚上7点前务必留人看守展位，防止物品丢失。
3. 展会期间展商不准零售产品、私拼展位、拍卖展品等违规活动、严重者主办单位将现场封存展位，后果由展商自负。
4. 请参展商于2017年2月24日前做好展前所有展具预租工作，避免现场租赁因材料价格及安装时间延迟对您布展造成影响。另外，现场租赁展具的，在原来的价格上加收50%之费用。
5. **请将包装箱（包括木质包装箱）及杂物在布展第二天闭馆前，存放到8号馆后展馆仓库（付费），不得存放在展位后或旁边通道。展馆消防部门会定时清理，请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展位面积（针对特装展位展商）

1. 展位设计只能在该展商所租用之范围内，**现场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等**。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均有权于现场做出改动建议，如搭建商未能做出改动，主办方将协助消防部门及展览中心强制改动，并扣除该展位缴纳施工安全押金，按照北京市消防安全条例给予处罚。
2. 展位设计与展馆的空调柱及消防栓的距离严格按主办单位的划搭建线，不能将空调柱及消防栓做展位的支撑，或在其上面挂喷绘、贴广告纸，展馆内不能有流动、游走广告，展位设计、展品不能占用通道。
3. 所有特装展位的背面做防火平整处理，不能裸露除杂物及木质背板。主办方对未按照施工要求的，则有权根据相关消防规定对参展商及承建商下达整改通知，对于不进行整改的，展览中心有关部门将扣除该搭建商的施工押金，并强制整改。

展位设计的安全性（针对特装展位展商）

1. 所有搭建商提交的设计图，对违反有关北京市消防安全条例规定、大型活动安全条例及展览中心有关工程搭建安全条例的，主办方有最终否决权，主办方可要求展位承建商提交有关资质证书，有关展位设计、平面、电路、材料等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各项数据报主场搭建及展馆工程部门审批，审批合格后才能搭建，在现场必须接受主办方、主场搭建及展馆消防安保部门联合监督管理。
2. 所有展位均不能使用高热量太阳灯。
3. 所有展位的设计顶蓬必须是开放式的，不能做封闭结构，须使用阻燃物料。
4. 特装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设计展位面积每36平方米配一具的标准。
5. 所有特装展商必须提前20天申请布撤展车辆通行证（限1.5吨以上包括1.5吨货车），（联系人：陈莹 电话：010-51507526-166）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

中展运小红帽

国展指定服务单位，为展商提供展品的提货、发送、存放、搬运、拆、装等项目的优质服务，部分收费标准如下：

1. 租板车：30元/半小时
2. 租液压车：40元/半小时
3. 计小时工：50元/半小时
4. 人车组合搬运：60元/半小时
5. 空箱储存：20元/天/立方米

联系电话：13701144685、13683238867

监督电话：01084600601、01084600609

展期车证价目表

座位区分	计量单位	服务价格（元）
5人座小轿车	辆/展期	100
6-10人座面包车	辆/展期	200
11-21人座面包车	辆/展期	250

参展车证自进馆当天开始办理，请您出示行驶本或行驶本复印件、参展证。已办理车证的参展商，请遵守展览中心有关规定，服从疏导人员指挥，将车辆停放在车位内或路侧。违规停放，后果自负。遇到车辆限行日，可临时更换其他车辆，所办车证仍然有效。运输车辆持此证无效（含客货两用车型）。

联系电话：010-84600121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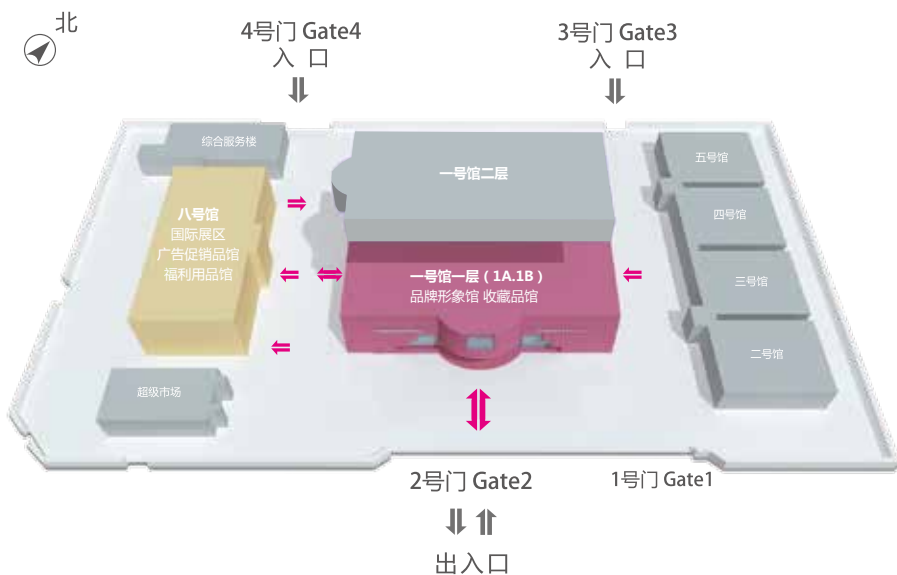
展馆地理位置及分类



交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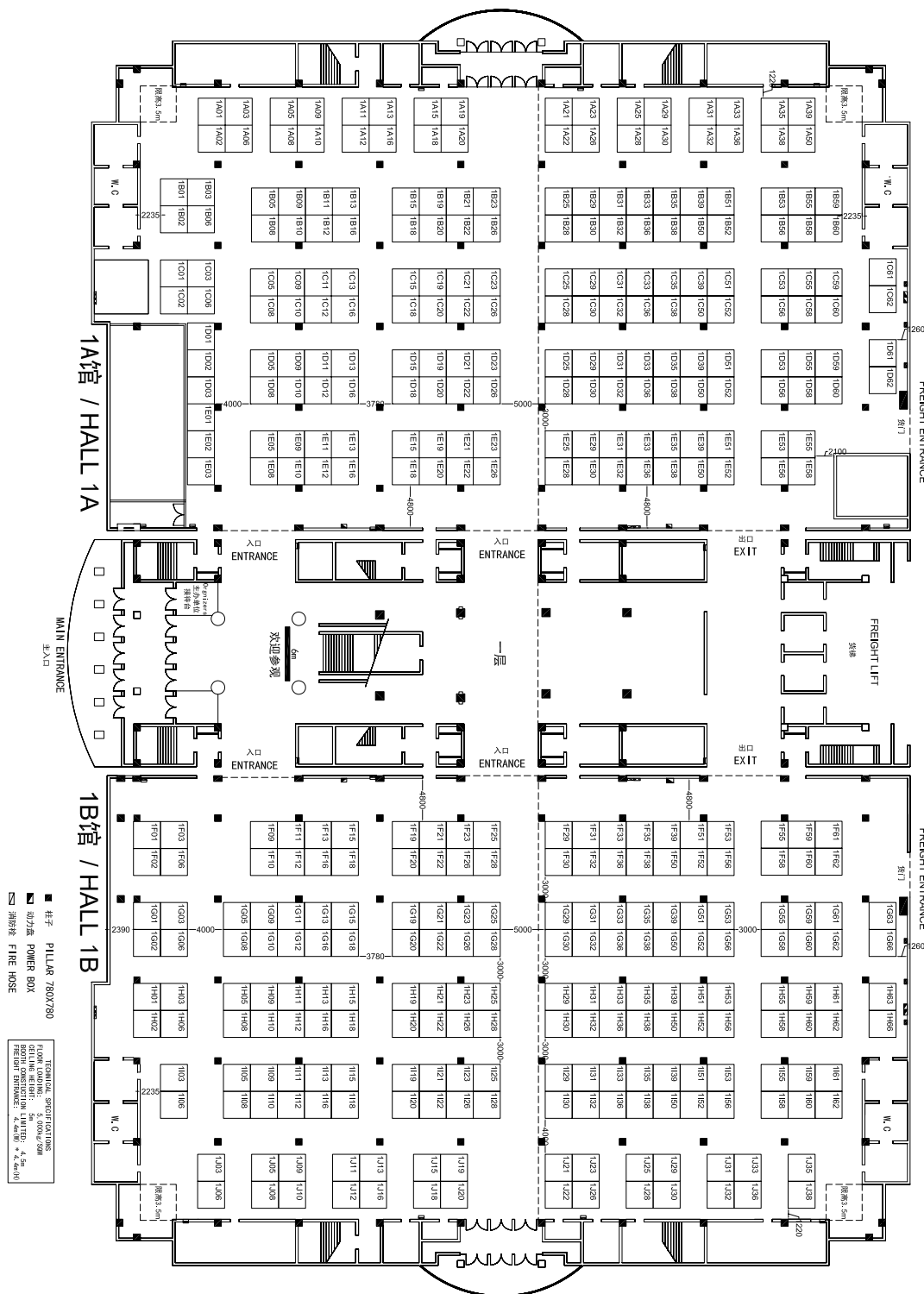
展馆名称：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展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公交车：606、104快、18、367、515国际展览中心下车；300、300快、379、419、467、536、623、641、671、683、特8、954、984、967、801、718等静安庄站下车均可到达。
 距地铁：地铁二号线东直门站——约3.8公里 地铁十号线三元桥站——约1.3公里
 距机场：约20公里
 距火车站：北京站——约10公里 北京西站——约18公里 北京南站——约18公里

展馆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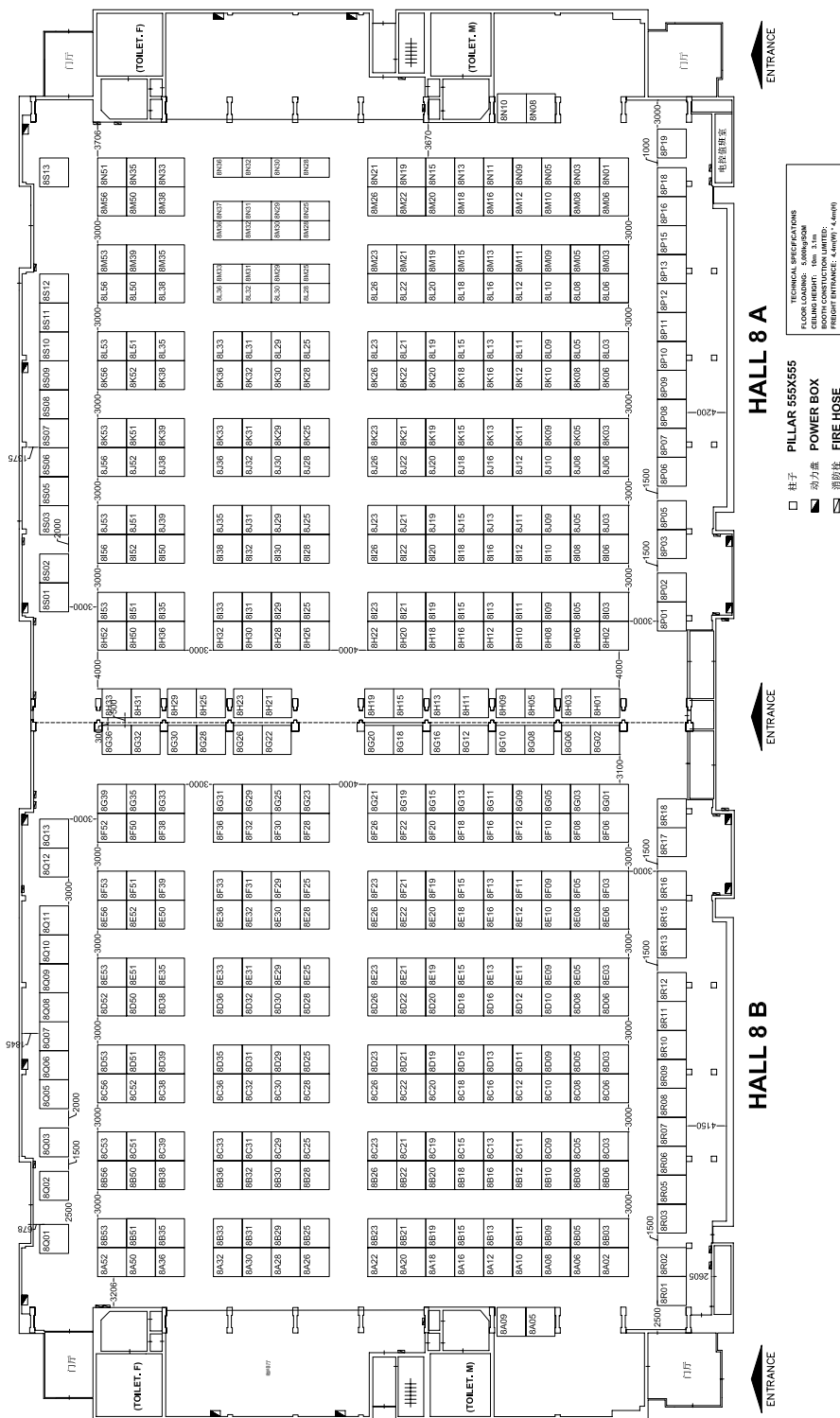


展位分布

1A、1B号馆



8号馆



参展条款

1.条款说明

展览会指于2017年3月17日至19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第35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主办机构为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代表。参展商是指：

1) 申请使用展位，在主办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本条款的公司或个人；2) 所有参展单位员工，执行人员，展位装修人员，代表等，此条款均对其适用。参展商在签署本《参展条款》前，已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参展条款》的内容并不持异议，自愿接受《参展条款》的各项条款。

2.参展条件

仅主办机构有权决定，提交申请参展商是否有资格参展。参展商限于玩具、礼品行业的生产企业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和个人。包括：工艺品、陶瓷、水晶及玻璃制品、珠宝及时尚饰品、钟表、文具及文化用、玩具、运动及休闲旅游用品、美容保健产品、钱币及收藏品、烟具及打火机、促销广告类赠品、箱包皮具、家庭用品、家居装饰品、家纺用品、电子及电器、餐桌用品、厨房用品、包装及纸质制品、媒体、协会及贸易服务。申请参展须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商业注册登记证照/身份证件及拟参展商品或服务的详细推介资料，主办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纳申请人有关拟参展商品或服务的申请。参展商实际参展的商品或服务与其申请不一致的，主办机构随时有权取消其展位或限制其展出或要求其补交相关费用后调整其展位等。

3.生效

只有在主办机构指定代表签约的情况下，本条约才正式生效。合约递交同时参展商需要向主办机构支付参展费用。参展商在全额支付参展费用后方有权使用所分配之展位。

4.展位分配

仅主办机构有权分配参展商展位。任何展位分配不代表在将来的展会中也将有同样分配。在主办机构认为最有利于展会的情况下，主办机构有权在展会之前或展会过程中改变展位图或移动参展商的展位。参展商不能因为这些改动提出赔偿。主办机构在展览会开幕日期前的第一日至第二十日收到参展商要求终止合约的通知，主办机构将不向参展商退还任何费用，并有权将该参展商原申请的展位改作他用。因参展商要求终止合约给主办机构造成损失的（如清理现场费用），主办机构有权另行向参展商追索。

5.参展商终止合约

如果参展商希望终止合约，需向主办机构提交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需早于展览会开幕120天提交，否则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在展览会开幕日期前121天到180天之间接到书面通知，参展费用日期即主办机构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对于参展商缩小展位面积，主办机构将视其取消原来申

请展位重新购买新展位处理。参展商需要缩小展位面积将被移动至另外位置。主办机构有权控制展位数量直至展会结束。

6.主办机构终止合约

如果参展商不能按合约及时付款，主办机构将终止合约（及参展商参展的权利），并且不需要通知，对于已经缴纳的参展费用也将不予退还。参展商没有按时向主办机构交纳参展费用，主办机构有权拒绝参展商进场和搭建展位。在不豁免参展商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主办机构有权处置和转卖任何因此节中原因而空出及可利用的展位。参展商对本合约有任何违背行为，主办机构有权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合约，主办机构无须退还任何已支付参展费用，同时参展商仍需对其违约行为负责。如主办机构认为展品不适宜展览，有权取消或限制其展品的展出，无须对参展商退款。

7.合约取消

若主办机构在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内取消展会（例如自然灾害，暴乱，战争，政府的要求，罢工或展馆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照明等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出现断水、断电等特殊情况），主办机构将向参展商退还其已缴纳的参展费用，不包括已经花费的部分。主办机构有权取消展会，更改展会名称或转移展会地点及更改开展日期。主办机构更改展会名称，在同一城市内更改展会地点，或更改开展日期前后不超过既定日期21日，无须向参展商退还参展费用，主办机构会根据其原位置，重新安排展位给参展商，无须承担其由此而起的责任。如果主办机构取消展会原因非上述情况，主办机构应向参展商退还其全部已缴纳的参展费用。

8.附加条款

主办机构对既列条款及整个展览会的入场参观政策及主办方式拥有绝对控制权。参展商应以正常礼节及行为标准进行商业活动。展位内的任何行为严格限制在商业活动范围内。除有权关闭展位及撤消合约外，对违反没有遵守合约条款及相关规定的参展商，主办机构有权拒绝其参加之后的展览。任何对此合约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主办机构授权代表签字。参展商不得修改此合约。参展商不得转租或允许他人使用其展位或部分展位。

9.参展人员及展位使用

布展、使用及撤展的时间和日期由主办机构指定。如参展商没有在主办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日期搭建展位，或在展览期间使其展位处于无人看管状态，主办机构有权没收其展位并无须向参展商返还参展费用。参展商应自行与展馆方联系并自费解决其展位所需的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的联通问题。所有参展物品必须开放作商业洽谈之用，参展商应提供至少一名能够在展会期间全职向观众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在主办机构结束展览之前，参展商无权撤掉其展品或离开展位。展会结束后，在主办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日期内，所有参展商需离开并清理展位，完好无损并保持清洁，使其恢复为提供给参展商使用之前的状态归还主

办机构。主办机构所规定的撤展时间之后的所有剩余物品将被出售或处置，或参展商承担费用主办机构代为处理。任何由于参展商没有按照合约相关条款而引起的罚款或其他展具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0.风险承担

参展商无局限性承担参展过程中一切风险，包括偷窃、丢失、破损、破坏及人身伤亡，财产和商业利益的损失，无论是否由于疏忽，故意行为，意外，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参展商对其展品的丢失、破损及任何损失（无论是否放置于允许的储存区域内）负责，包括任何其保险公司提出的赔偿。主办机构和场馆不接受寄存，对参展商所接收或转交的物品均不承担责任。主办机构和场馆对本节中所提到的一切风险不承担责任。

11.责任豁免

由于以下因素发生索赔、破损、责任等，参展商保证向主办机构作出赔偿并使主办机构和场馆责任豁免，不受损害及不被索赔。因素包括：a)参展商参加展会；b)参展商违反合约及其他合约；c)有关专利、版权、商标及所有权方面法律法规及当事人的侵害；d)参展商人身伤害（包括死亡）。

12.责任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机构和场馆对参展商任何利益上的损失和破坏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机构的最大责任承担不超过此项合约所规定向主办机构支付的费用，主办机构不保证或暗示关于参观展会人员数量或其他相关事宜。

13.展览器具的维护

损坏参展器具、相关设施等财物，参展商需立即作出赔偿。

14.商品进出口及出售

未经主办机构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场馆内转交货物。进出口商品不得展出被禁止进口的产品。参展商有责任提前检查相关产品是否被禁止进口。另外，不得展出爆炸性物品及危险性物品（包括对健康产生危害的装饰材料）。主办机构有权限制此类物品参展。展会期间商品零售需提前向主办机构及相关部门申请。

15.税务及许可证

对于适用于参展商在展览期间任何活动，包括展品进出口所需的任何牌照、批文等，参展商自行负责获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任何许可证书，通行证及批文等。展会期间参展商对其活动所产生的税务、费用及罚款等，一概自行负责。

16.展位及公共区域的使用

任何形式的样品和印刷品的派发必须严格控制在展位范围内。参展商只展示其生产或代理的产品。所有参展展品的陈列必须符合品味。走廊及空间使用权归主办机构，没有向主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走廊上不得有任何标志，

装饰、旗帜，广告产品或特殊展品。参展商的雇员不得在其展位以外的地方进行推广活动。

17.条款修改

主办机构有权决定所有展会相关事项及条款中未明确提及的事项，主办机构有权在对参展商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对条款进行增加、修改和删除、任何新增及更改的条款（无论是否包括在参展商手册或相关文件中）都构成合约中完整的一部分。参展商在被主办机构告知附加条款的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此合约（包括参展商手册及主办机构随时采取的附加条款）包含参展商双方所有协议内容。告知事项如发生在展览会期间，主办机构在展馆的显要位置张贴告知事项的，视为给予了参展商合理的通知。

18.参展商信息及促销材料的使用

在参展过程中，参展商授权主办机构在任何参展商目录（包括印刷品、电子刊物及其他媒体）名单以及主办机构宣传材料中使用其名称、商标及产品名称。在展览会期间及展览会开放前后，主办机构可以为参展商的展位，展品及个人拍照，并将照片作主办机构宣传之用。参展商不得抄袭、调研及翻制他人的展品。

19.知识产权

参展商在展会上除非获得所有必要权利并支付所需版权，费用和其他款项，否则参展商不得播送或允许播送任何音乐、影像或表演。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商，主办机构有权请其离开或阻止其侵权行为。

20.音响设备的使用

音响设备的使用需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禁止参展商使用产生噪声及对其他参展商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21.消防安全条例

参展商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条款。

22.所遵守之法律

参展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法律、规则及条例。

23.管理法律

此合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制。参展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解决任何因此合约产生的争议和对此合约的违约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则

- 1.1 为维护第35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结合展览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作为附件，是展览会主办商（以下简称主办商）与参展商双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3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并承担主办可能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责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 1.4 展会期间，主办商受理对展览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如未通过主办商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引起纠纷以致于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的，主办商可以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
- 1.5 主办商受理投诉是行业自律行为。投诉人选择向主办商投诉即选择适用本规则。投诉一经受理，主办商对投诉人所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应免除。

第二章 受理投诉

- 2.1 展览会设立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是受理展览会期间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及其他与展览会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宜。委员会在主办商的协助下独立开展工作。
- 2.2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被投诉人是当届展览会的参展商；
 - （三）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 2.3 投诉人应当填写投诉书，并按照受理组的要求提交权属证明或利害关系的证明以及必要的证据或线索。
- 2.4 委员会受理投诉后，最迟一小时内召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现场进行调停。调停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投诉人陈述；
 - （二）被投诉人辩解，被投诉人最迟于四小时内提交有关稿辩材料；
 - （三）双方进行辩论；
 - （四）调解；
 - （五）作出决定。
- 2.5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当即要求被投诉将涉嫌侵权的物品下架。
 - （一）投诉人请求；
 - （二）投诉人缴纳不低于涉嫌侵权的物品金额的担保金；

- （三）侵权证据确凿，侵权结论明显成立。
- 2.6 双方达成和解，调停即结束。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应当记录；签订和解协议的，应当备案。
- 2.7 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受理组应当最迟在展览会闭幕之前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 （一）投诉的事实和理由不足，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并告知投诉人不支持的事实和理由；
 - （二）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充分，被投诉人抗辩不能成立，则根据投诉请求协助投诉人取证，要求被投诉人将涉嫌侵权的物品下架，暂扣涉嫌侵权的物品或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 2.8 受理组应当根据多数意见作出决定，每位成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受理投诉的过程及决定都应当记录，作为展览会期的资料交由主办商保存。

第三章 责任

- 3.1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委员会报请主办商强制执行，被投诉承担强制执行的费用。
- 3.2 被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主办商提出异议，提出异议不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相关费用。
- 3.3 参展商受到侵权处理后，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主办商可以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 3.4 参展商在当届展览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主办商可以取消参展商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 3.5 参展商在历届展览会上受到侵权处理累计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展览会将取消该参展商连续两年参展资格。
- 3.6 参展商在历届展览会上受侵权处理累计达到五次或五次以上，展览会取消该参展商永久参展资格。

第四章 附则

- 4.1 适用本规则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4.2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主办商。
- 4.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展览会有关规则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三十五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The 35th China Beijing international gifts, premium Houseware Exhibition

推荐酒店
Recommended Hotel

酒店名称 Hotel Name	距离 Distant From Hall	星级 Star	优惠价 Price	地址 Address	电话 Phone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 Grand Metro Park Hotel Beijing	步行5-8分钟 Walking 5-8 minutes	准五星 5-star	标准间：¥650元/间(含双早餐) Standard room: ¥650 Yuan / night (With breakfast, new decoration)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号 No. 2, East Road of North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10-64622288
皇家大饭店 Radisson SAS Hotel Beijing	步行3-5分钟 Walking 3-5 minutes	挂四星 4-star	标准间：¥450元/间 (免费上网、不含早餐) Standard room: ¥450 Yuan /night (Without breakfast, free Internet.)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No. 6, East Road of North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10-59223388
飞月楼宾馆 Feiyuelou Hotel (The original General assembly second hostel)	步行15分钟 Walking 15 minutes	准三星 3-star	标准间：¥260元/间 (含双早餐、班车接送) Standard room: ¥260 Yuan / night(Free Internet, incl. 2 daily breakfast, shuttle bus to the hall)	北京朝阳区左家庄11号 No.11 of Zuojiazhua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10-66358688
明宫宾馆 Ming Palace hostel	步行15分钟 Walking 15 minutes	挂三星 3-star	标准间：¥350元/间 (含双早餐, 新装修) Standard room: ¥350 Yuan / night(With breakfast, new decoration)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16号 No.16 of Xibahexi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10-64207791

酒店预定表
Hotel Booking Form

入住人姓名 Check-in Name	酒店选择 Hotel Name	房间类型 Room Style	房间数量 Room Qty	入住日期 Check-in Date	离店日期 Check-out Date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_____ 展位号 Booth number _____

联系人Contacts _____ 手机(必填) Cellphone (Required) _____

联系人 Contact：潘娜小姐

手机Cell phone：15810010396 / 17301050883

邮箱地址E-mail address：363415979@ qq.com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北京雅信博览展览服务中心

注：最好以邮件的方式发回预定回执表，谢谢！

Remark: Please send back the booking form via email. Thanks!

递交截止日期：2017年3月3日

Deadline: March 3, 2017

额外家具租赁

请将此表发邮件至：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都会国际 B 座 7 层 电 话：010-51507526-803 负责人：刘红杰 手 机：18610361553 邮 箱：2275838152@qq.com		展馆号：				
		展位号：				
		展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Z 01	Information counter 问询桌	长 1000* 宽 500* 高 760	100			
Z 02	Square table 方桌	长 660* 宽 660* 高 700	120			
Z 03	White round table 白圆桌	直径 800* 高 750	100			
Z 04	Glass round table 玻璃圆桌	直径 800* 高 750	100			
Z 05	Lockable cupboard 锁柜	长 1000* 宽 500* 高 760	120			
Z 06	Folding chair 白折椅	长 470* 宽 510* 高 720	30			
Z 07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黑色皮扶手椅	长 440* 宽 570* 高 760	70			
Z 08	Bar stool with backrest 吧椅	直径 435* 高 580-790	100			
Z 09	Magazine rack 立式资料架	长 420* 宽 300* 高 1400	120			
Z 10	Flat shelf 平层板	长 1000* 宽 300	40			
Z 11	Slope shelf 斜层板	长 1000* 宽 300	50			
Z 12	Lower glass showcase 矮玻璃饰柜	长 1000* 宽 500* 高 1000	170			
Z 13	Peggy board 网板 / 洞洞板连 20 个挂钩	长 1500* 宽 1000	200			
Z 14	Tall glass showcase 高玻璃饰柜	长 1030* 宽 535* 高 2100	240			
Z 15	Lockable door 锁门	长 1000* 高 2000	360			
Z 16	Lockable folding door 带锁折门	长 1000* 高 2000	400			
Z 17	Block off panel-perm-run 围板	长 1000* 高 2500	80			
Z 18	Needle punch carpet/sqm. 地毯	平方米	25			
Z 19	Water dispenser 饮水机	长 300* 宽 300* 高 960	200			
Z 20	Refrigerator 90L 冰箱	长 550* 宽 550* 高 860	700			
Z 21	100W long-arm spotlight 100 瓦长臂射灯	100 瓦	100			
Z 22	40W fluorescent light 40 瓦日光灯	长 1.2 米	80			
Z 23	500W socket 插座 500W	500 瓦	80			
Z 24	42" plasma TV 42 寸等离子电视机	长 1068* 宽 750* 高 124	1000			
Z 25	Digital printing per sqm. 喷绘	平方米	25			
Z 26	Digital printing on foam board per sqm. 喷绘裱风波	平方米	50			
金额合计						

家具图册



编号 : Z 01 问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编号 : Z 02 方桌
Square table



编号 : Z 03 白圆桌
White round table



编号 : Z 04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编号 : Z 05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编号 : Z 06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编号 : Z 07 黑色皮扶手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编号 : Z 08 吧椅
Bar stool with backrest



编号 : Z 09 立式资料架
Magazine rack



编号 : Z 10 平层板
Flat shelf



编号 : Z 11 斜层板
Slope shelf



编号 : Z 12 矮玻璃饰柜
Lower glass showcase



编号 : Z 13 网板/洞洞板
Peggy board



编号 : Z 14 高玻璃饰柜
Tall glass showcase



编号 : Z 15 锁门
Lockable door



编号 : Z 16 带锁折门
Lockable folding door



编号 : Z 17 围板
Block off panel-PFRM-run



编号 : Z 18 地毯
Needle punch carpet/sqm



编号 : Z 19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编号 : Z 20 冰箱 90L
Refrigerator 90L



编号 : Z 21 长臂射灯 100 瓦
100W long-arm spotlight



编号 : Z 22 日光灯 40 瓦
40W fluorescent light



编号 : Z 23 插座 500 瓦
500W soc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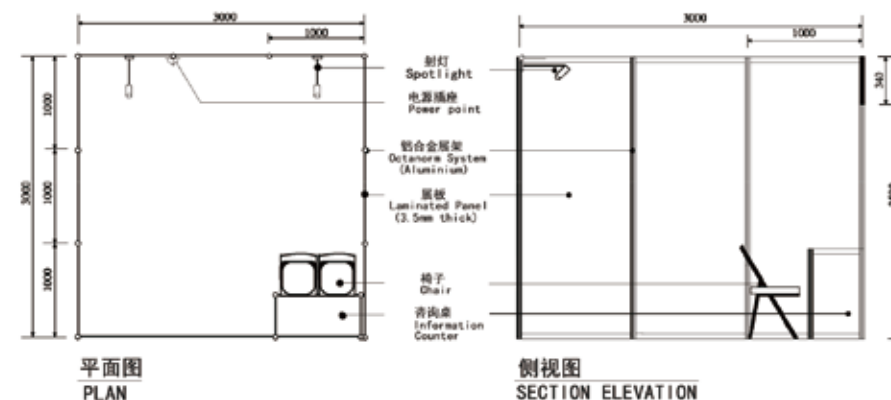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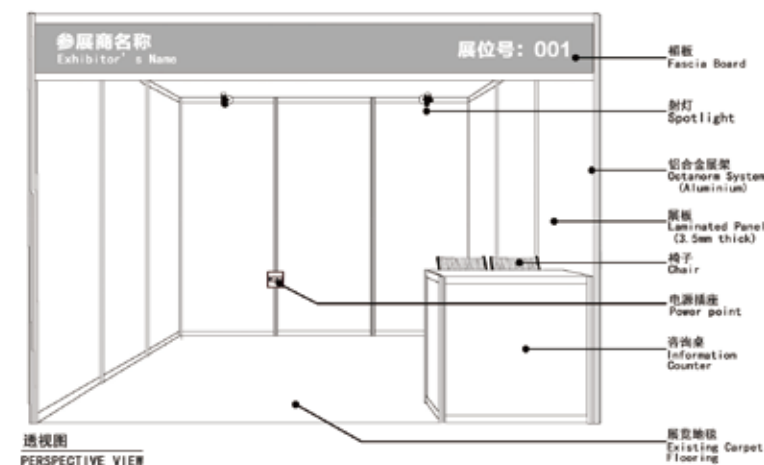


编号 : Z 24 等离子电视
42" plasma TV

标准展台材料用铝合金和防火板组合而成, 每个9 平方米标准展位包括:

- (a) 三面围板, 2.44米高
- (b) 中英文公司楣板带中英文公司名称、展台号
- (c) 展台地毯
- (d) 问询桌一张
- (e) 折椅两把
- (f) 100瓦特射灯两支
- (g) 废纸箱一个
- (h) 13安培插座一个 (仅提供限定用电量范围内的家用电器, 机器或高功率设备请另行申请用电)

STANDARD SHELL SCHEME STAND (3M X 3M) 标准展位规格



注: 不得在展架和展板上使用钉子等任何可能对其造成破坏的物品。展商如需在展板上粘贴物品, 应在撤展时负责清除粘贴物。

标准展位楣板申请表

递交截止日期：2017年2月24日

感谢贵公司参加“第35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为确保贵公司门楣准确无误，我们需要进行一下工作的确认，请配合填写以下信息。

楣版 (包括以下 I, II 及 III 部份)

I) 中文公司名称 (最多12字，双开口要写两个名词请标注清楚哪个开口印刷哪个名称)

*如没有中文名称可省却此栏

楣版 (包括以下 I, II 及 III 部份)

II) 中文公司名称 英文公司名称 (最多24个字母，全大写，高10厘米)

*如没有中文名称可省却此栏

III) 展台号

贵公司展位号：_____，如贵公司定展位两个及以上中间是否打通_____，请认真填写后盖章，邮件回复到邮箱1964319849@qq.com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按照阁下提供之中英文公司名称制作贵展台楣板。如逾期仍未提供有关资料，大会指定搭建商将自行决定楣板内容。

特别提醒：截止日期2017年2月24日，务必在此时间之前提交信息，截止日期后将不再更改任何信息，如需更改，则另行收费，收费标准为：100元/个。（展商如有更改需求，可前往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

呈交至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络人：王晓 小姐

电子邮箱：1964319849@qq.com

电话：(86) 10 5150 7526

传真：(86) 10 6556 8422

请保留副本以作纪录

(请用正写或附名片)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公司: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展台搭建要求

- 1.特装展位是指划定的地面区域包括该区域限定高度的空间，无任何配置的净地展位。凡高度在2.5米以上的展台展架，无论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均认定为特装展位。
2. 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设置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散塌坠倒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布展，经主办单位批准由主场承建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参展商或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承建商同意。对擅自更改的，主场承建商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 3.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先检查自己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发现有所损坏，则由该展位的施工单位进行赔偿，公共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由相邻几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共同赔偿。
- 4.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 5.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不得超越展位租用区域，禁止使用碳酸钙材质的地毯，地毯需符合消防规定。
6. 入场安全须知
(1)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须配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佩戴由展会主场承建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2)搭建施工超过2.0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执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有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采取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 7.相邻通道的展位搭建，必须按照展会规定的通道宽度预留，确保消防安全。
- 8.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9. 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10.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空中飞翔物宣传）。
11.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12.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展会规定扣除押金。
13. 每个特装展位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14. 桁架龙骨结构标准规范及要求：
(1) 桁架规格尺寸不得小于300x300mm，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1.5mm；
(2) 桁架间至少有6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8mm，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片；
(3) 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600x600mm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10mm；须配有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
(4) 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
(5) 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钢丝绳，且每条钢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器。

展馆消防及安全须知

1. 消防要求：

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灭火器,每50平方米为标准单位,需配备1具ABC干粉灭火器(4KG/瓶);大于一个标准单位的,按一个标准单位的倍数计算,不足一个标准单位的按一个标准单位计算(不足50平方米的展位至少配备1个合格的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必须摆放在展位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

2. 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

在展馆内及周边,设有火警报警装置以及烟雾探测器、喷淋系统、消防设施,以上安全设施标识须保证清晰可见,不能被封闭和遮挡,参展商有义务对自己展位内的相应安全设施进行必要的外观标识保持工作。禁止采取任何妨碍火警报警装置、警铃、消防栓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在任何时段内,参展商及搭建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展场及周边消防区域、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地方停放、阻挡或堆积任何物品,或造成接近和查找消防设施的不便。对于停滞在上述区域内的车辆或物品,主办单位将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进行必要清除,并由物主承担相应费用。在展馆内及展场周边,设有紧急出口和逃生通道及必要的逃生疏散区域,因此参展商及搭建商不能在以上地点放置或堆积物品及展品,造成通道或出口变窄及阻塞。逃生标识不能以宣传或搭建为由进行遮挡或掩盖,展品或展位内物品在以上区域内要与重要通道和出口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放置。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展位周边自身遗弃或堆放物品进行必要清理和安放。

3. 展位搭建材料

参展商展位搭建和材料(天花板材料、地毯、顶篷、装饰物、玻璃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消防安全法规规定。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物质的材料,装饰材料至少应是符合相关规定的防火材料。室外展场参展商及搭建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因素,进行搭建材料的选用。

4. 含易燃介质燃料的展品

展示的整车展品应尽量在油箱清空状态下静态展示,并对电路进行切断保护,保证油箱由专人管理。如展馆内的展品需要使用易燃介质燃料进行演示表演,参展商须向主场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展位内不得留存油料,所有易燃介质应统一交由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营商在指定场地集中管理。

5. 特殊展品

对于展示环境、展示场地、地面尺寸、空中高度及地面承重等展场硬件承受条件低于展品设计安全要求时,列为特殊展品,基于展会整体运营安全的考虑,参展商有义务将有关此类展品的信息提前在开展前6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有权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对展品最终展示形态进行管理和要求。

6. 危险品及烟雾

在展会期间,展位周边和公共通道不得出现易燃易爆物品(含物品经演示后释放出有毒气体、烟雾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相关物品)。展位内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剧毒物品。如确有需要,参展商须在开展前60天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电气作业安全

1. 参展商须根据自身合理需求,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电气设备接驳使用申请文件,由主办单位指定的现场电工进行审核。参展商及搭建商不得在展位内擅自改造或自备电源及配件。由于标准展位电路已按展会要求预先配置,任何未经许可的私接电路或电路变动均将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即作断电处理。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承担。
2. 参展商及搭建商不得在未得到主场承建商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或借用或获得其他展位的电源。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有权经由一个展位为其相邻的展位进行电气设备和连接点的接驳安装,参展商无权对此提出异议,电气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地面上。除获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在展位内使用发电机。
3. 现场电气接驳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展会现场可行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情况下,进行安装操作。参展商使用指定的第三方搭建商电气接驳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资质和专业人员(电工操作证)资质。现场使用的传导元件及缆线和设备的连接、使用、性能均要符合展馆使用规定及条件,禁止参展商及搭建商使用未经许可使用的机器和设备或违规超额负载使用。
4. 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须在安装前确认在非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支柱上,必须与其它易燃品保持足够的距离。
5. 各种线路应固定,在穿越门口、通道、人行地面、地毯等地点时,应使用过桥板加以保护。室外走线必须作金属过桥或架空处理。
6.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7. 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8.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9. 根据整体安全考虑,展会结束后会立即关闭动力电源。
10.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²。
11.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12.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

保险

为转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1. 特装展位保险责任标准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总累计赔偿限额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累计总赔偿限额 400 万
由于雇用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人每次累计赔偿限额：40 万元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每次累计赔偿限额 40 万元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特装展位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保险商进行投保，但保险单内容必须符合“特装展位保险责任标准”的各项规定。

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的推荐保险公司，投保人可在网上在线投保，每份保单保费为人民币500元。

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险专用投保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网址“www.rxig.com”---导航栏选择“会展保险”---选择“在线服务”---选择“第35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投保”---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下载投保确认函---根据确认函上保费代收账号支付保费---确认保费到账后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将保单正本与发票快递给投保人。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将为各参展商提供统保优惠费率。

上海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先生 电话：021-51087550*1008 邮箱：lx9791@163.com

陈伟君先生 电话：021-51087550*1010 邮箱：13641696864@163.com

其他联系电话：021-51087550*1014 陆先生 021-51087550*1013 倪先生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李欣 13381618018

陈伟君 13641696864

特装展位报馆手续及流程

（截止日期2017年2月24日）

（一）搭建申请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电工证复印件	年检内有效，加盖公章
3	展台图纸（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电路图、材质说明图）	需标注尺寸、材质说明
4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表格1（参展商盖章）
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2（参展商盖章）
6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表格3（搭建商盖章）
7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表格4
8	发票及押金退还确认单	表格5
9	施工人员登记表	表格6
10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表格7
11	《特装展位保险》合同复印件	3项责任险，并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二）申请流程

- 1、将以上表格中所有电子版文件发邮件至主场承建商报馆邮箱51hoto@163.com进行审核；
- 2、审核通过后，将收到主场承建商发送的“特装管理订单”；
- 3、收到订单并核查无误后，请按照“特装管理订单”上的金额及账号汇款；
- 4、将纸质版文件快递到主场承建商公司（证件类及表格类须红章原件各一份、图纸须彩打两套）；
- 5、主场承建商将在进场前短信通知各搭建公司刷工人身份证及领取施工证的时间。

（三）加班费

时间	单位	价格
17:00-24:00	1小时 / 展台	2,750.00/小时
00:00-8:30	1小时 / 展台	5,500.00/小时
注：加班单位需要在加班当日15:00前向主场承建商统一申报，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此费用不包含因此而产生的保安费用。		

（四）展台撤展及施工押金的退还

展会期间（布展、开展、撤展）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未违反展馆管理规定、未对展馆设施造成任何损伤，并且在撤展后展区内及展馆周边无特装及展品垃圾（如木板、砂石、装修材料、地面装修污染、展品包装箱等），清理工作和清洁确认应在规定的撤展时段内完成，撤展结束后，请到现场主场承建商服务台领取“清场单”，由主场承建商检查确认签字后，施工押金将于2017年4月20-21日以汇款方式退还。

报馆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报馆联系人：陈莹13810155621 010-51507526-166 邮箱：51hoto@163.com

请将相关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11 5101 8260 0115 23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快递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都会国际大厦B座7A

邮编：100025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表格1（原件需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大会《展商手册》，并向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展商手册》，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在大会截止报馆日之前将特装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台安全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在大会规定的报馆截止日期之前（自申请报馆或督促我司委托的搭建公司）向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交报馆所需资料报批，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材质说明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双层或复杂结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特种工种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以及《展商手册》中的相关附件表格等文件。
- 五、人易接触到的设备运转部分，压缩空气管道，电线，电缆，连接件等需要有特殊的隔离装置，确保操作者及观众的人身安全；对于使用空气压缩设备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特殊操作证，并在参展时必须携带空压设备的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因违反《展商手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司和我司委托的搭建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参展单位（签章）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手机 _____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2（原件需加盖参展单位公章）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我公司是第35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参展单位，展位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 一、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二、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保证本展台方案设计无版权纠纷存在，且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三、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展商手册》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四、配合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展商手册》相关规定，主场承建商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 五、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若违反《展商手册》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此次展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施工安全责任书。请各参展商及承建商认真阅读并签字盖章。

一、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四、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五、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六、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面积应不超过首层面积的1/3，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并且不能封顶。

七、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50平米配备一个。

八、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九、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1号馆：一层限高3.8米，二层限高3.4米

8号馆：限高4米，A、B馆入口前厅及檐下限高2.8米，馆内通风管道下方限高4米

十、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十一、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二、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十三、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四、展台搭建严禁有密闭式空间，易燃搭建物必须按展馆规定粉刷防火涂料。

十五、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六、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十七、特装展位搭建材料不允许使用乳胶漆。

十八、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九、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如主场承建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

二十、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二十一、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二、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格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展商名称： 展位号： 施工面积：

展商负责人： 手机：

搭建商名称： 现场负责人： 手机：

项 目	规 格	单 价（元）	数 量	金 额（元）
特装管理费	每平方米	35		
垃圾清运费	每平方米	5		
施工证	每证	80/ 张（含 40 元押金）		
车证	辆 / 限 2 小时	80/ 张		
展期 照明用电	220V/15A	1180/ 个 / 展期		
	220V/20A	1850/ 个 / 展期		
	220V/30A	2420/ 个 / 展期		
	220V/40A	3720/ 个 / 展期		
	220V/50A	4120/ 个 / 展期		
	220V/80A	7500/ 个 / 展期		
展期 机器用电	220V/15A	1500/ 个 / 展期		
	380V/30A	3000/ 个 / 展期		
	380V/60A	5380/ 个 / 展期		
	380V/100A	9380/ 个 / 展期		
临时电	220V/15A	400/ 个 / 施工期		
	380V/30A	1500/ 个 / 施工期		
24 小时电	220V/15A	2500/ 个 / 展期		
	380V/30A	7600/ 个 / 展期		
用水	展台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管径 25mm）	3500/ 个 / 展期		
网络	本地直拨线	1100/ 点		
	国际直拨线	1500/ 点		
	宽带 1M（8IP）	13000/ 点		
特装押金	每百平方米 2 万元，以此递增 （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			
合 计：				
1、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照明电源与机器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接混用，且搭建商须按实际需求如实申报用电量。照明与动力电混接混用和电箱超负荷运转的，现场一经查实，须立即整改，并从重处罚。				
2、申请用水的展商，展馆只提供规定水管，展商需自备接驳材料。				
3、请于截止日期前办理，逾期将加收 50% 费用，现场加收 100%。				

表格5 发票及押金退还确认单

展商名称： 展位号：

1、馆内费发票抬头：

2、押金汇款方信息：

汇款方（请画勾）：☐ 参展商 ☐ 搭建商

开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押金金额：

- 注：
- 1、请用正楷清晰填写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 2、需要开专票的公司须提供一份可复制粘贴的电子版开票信息文档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国税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复印件，若未提供完整，我司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汇款公司名称为抬头，若为个人汇款则开具个人增值税普通发票。
- 3、发票一旦开具不予更改。
- 4、填写退还押金账号信息时需与汇款时账号一致。
- 5、押金将以电汇形式退还给付款方，不转退第三方。

申请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6 施工人员登记表

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施工面积：_____

展商负责人：_____ 手机：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手机：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格7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商（北京宏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等处罚。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 2000-5000 元。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2	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费油等废弃物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 2000 - 5000 元。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 - 5000 元。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处以 2000 - 5000 元以上罚款并恢复原状。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 5000 元。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者，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 元以上。
18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不含展馆加班费用）
19	对展馆和主场承建商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

备注：
1.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且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展位号及展台名称：_____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重要提示：由于国展属于三环内展馆，对车辆有限行，大货车进五环内时间为每日夜间12点至凌晨6点钟（特殊车辆除外），进馆时间为早7：30 请各位参展商注意安排好时间。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为了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 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 1). 参展商提前发货时间安排及要求：
- A. 提前发货到展场：
-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的展商，请按以下收货人发送至：
-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8号馆后库房
- 接货仓库电话：010-84600615
- 联系人：刘伟（如需机力卸车，请提前预约）
- B. 从在京火车站、机场、货运站提货到展场：
- 凡参展商以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及委托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发运至在京火车站、机场、货运站的展品，并委托我司到以上三地提货到展场，展品必须于2月28日前运达在京火车站、机场、货运站。发货后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以备提货。
- (注：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单位，切勿写明具体人员，以免造成提取困难。)
- 2). 展览会进馆期间自运到展场时间安排及要求：
- A. 自运到展场：
- 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要求在展览会进馆期（3月15日至16日）运到展览中心.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我司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抵达展览中心前两天通知我司有关货物重量、尺码等，以备接货。为此请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并发送至我公司。
- B. 上门提货到展场：
- 凡北京近郊的展品，如需委托我司运至展场的参展商，请提前与我司负责人联系，具体起运时间、运输价格由运展双方协定，并签订书面运输协议。然后参展商根据运展双方协定后的日期将货备妥，自备装车机力，由我司安排车辆运输。

2. 发货通知:
-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展场或委托我司提货到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24小时内电告我司，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我司，以备提货或接货。注明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
- 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我司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提取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如需要我司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司。

3. 箱件标识:
- 1).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
- 展会名称：第35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体积（长×宽×高）：

毛重(公斤)：

4.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539室)

电 话：010-84600620

传 真：010-84600559

邮政编码：100028

联 系 人：张伊楠

电子邮箱：exhibition@cietc.net
- 2)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防雨防潮，并且唛头清晰，以免在运输中损坏。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 3)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时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 4)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5. 保险:
-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包装措施，如无防雨防渗措施的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发生渗漏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6. 付款方式：
- 1) 凡委托我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各自服务项目的选择及下述费用标准，将款额于展会开幕前7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国内展会运输预付款”。我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发票须支付6%的税金。
- 2) 我公司的帐号：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00007608094001
- 3) 现场收费：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核收有关费用。

7. 操作条件：
-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1. 本市提货服务：(从北京市内货运站、火车站及机场等地提货到展览馆展品仓库)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1	从在京火车站 货运站提货	至少1立方米 单票最低收费 人民币600.00元	人民币28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展品经铁路、航空、货运站发运到京后的 提货运输服务。 1. 从在京火车站（或机场、货运站） 提货-->展品存放地 2. 如产生其它杂费，实报实销。 3. 超重超限展品提货收取超限附加费(见1.3)
1.2	从机场提货	最低按100公斤计算	人民币350.00元/100公斤	
2. 进、出馆服务：(从展馆进进口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进进口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1	进馆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10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京外(或北京地区)厂家在指定日期将展品 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场地卸车--> 进馆(展商自行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 就位(不含组装)-->空 箱（板）运往存放地。
2.2	出馆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10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空箱（板）运至展台-->展商自行装箱--> 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2.3	管理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30.00元/立方米	
2.4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任一项超限加收10%超限 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能即 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50%加急费。		
3. 现场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1	开箱/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5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开箱--> 整理箱板（展商自注 明展台号）--> 运往存放地；或闭幕后装钉箱。
3.2	集装箱或封闭式 货车掏/装箱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50.00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展会现场由我司负责将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 式货车内掏出；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闭式货
3.3	特殊组装 二次移位服务 加班卸车 出租吊装机力 设备 雇佣现场操作 人员费	3吨铲车 5-6吨铲车 8-10吨铲车 12-15吨铲车 8-10吨吊车 10-20吨吊车 20-35吨吊车 36-45吨吊车 45吨以上吊车 人工费	人民币1008.00元/台班 人民币1529.00元/台班 人民币2155.00元/台班 人民币2433.00元/台班 人民币1840.00元/台班 人民币3370.00元/台班 人民币5178.00元/台班 人民币6395.00元/台班 收费价格另议 人民币45.00元/人/小时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8小时，不足8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 过8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8小时，按另一个台 班计收。(如使用长铲或高铲，每个台班加收30%)
4.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仓库装/卸货费	至少1立方米	人民币20.00元/立方米	如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到展场仓库的展品，装卸车 时使用了机力或人力。
4.2	仓储费	货物（重箱）	人民币16.00/立方米/天	仓库地址：8号馆后库房。
		空箱（板）	人民币10.00/立方米/天	
4.3	空箱（板）入库费	空箱（板）	人民币20元/立方米（单程）	如参展商的展品未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但在展会期 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至仓库， 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至展位。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 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正常工作时间：8:30 - 17:00，超过此时间我司需另收取加班费，夜间作业费加收30%；				
3) 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附件一)于进馆前寄至或传真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4) 参展展品进出馆时须搬运上下楼的，进出馆费用均加收30%；				
5) 由于北京交通管理规定，外地到京的车辆凭“四证”(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要求 两吨以上车辆每晚24：00后至次日早6：00之前进入展场门外或附近停车场等候，开馆后再卸车。如需要晚上当时卸车，请在车辆抵京前1天与我司 联系，以便我司安排加班。属于超大、超高或需组装调试的展品，请在3月15日早上6：00前运抵展场。属普通展品请在3月15日至16日之间运到展场；				
6)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 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7)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Reed Huaqun Exhibitions**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成员

联系我们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15层

电话：010-59339166

传真：010-59339199

电邮：sales@reedhuaqun.com

展会主页：www.giftsbeijing.com

 **ufi**
Approved
Event

 **GIFTS &
HOME**
礼品 | 家居 · 北京

 **Reed Huaqun Exhibitions**
北京励展华群展览有限公司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成员